



591.6
0702
4

輯編律法行現照依

義釋法役兵

著覺元衛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出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北馬路
三首
河北
漢口
長沙
廣州
永漢
南陽
交通
路
永漢
北街
路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上海法學編譯社
郭 衛 元 覺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 寶 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兵役法釋義

全書
一册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
加郵費

兵役法釋義目錄

第一條	二
第二條	三
第三條	四
第四條	七
第五條	一〇
第六條	一〇
第七條	一一
第八條	一二
第九條	一四
第十條	一七
第十一條	一七

第十二條·····	一八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釋義·····	一九
第一章 總則·····	一九
第二章 國民兵役·····	二五
第三章 常備兵役·····	四〇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五三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六五
第六章 兵役事務·····	六七
附則·····	七六
附錄·····	七九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七九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一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八三

陸海空軍官制表	八五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八九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九三
空軍士兵等級表	九六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九九
陸軍軍官佐退役除役實施暫行規則	一〇一
陸軍禮節條例	一一五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一三三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一三五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一三七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一四〇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一四〇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一四〇

兵役法釋義

四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一四二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一六二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一六八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一七三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一七五
修正海軍系統表·····	一七九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	一八〇
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一八四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	一八六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一八七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一七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一七

兵役法釋義

郭 衡 元 覺 著

按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修正第七條條文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我國兵役法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後。因種種關係未能即時施行。直至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條例後。始於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施行。其內容分兵役爲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二種。國民兵役。爲人人所應盡之義務。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有免役（如因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之類）禁役（如終身褫奪公權之類）緩役（如在外國旅行未能回國之類）停役（如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之類）之情形外。均服國民兵役。惟服國民兵役者尙係一種預備兵役。除至戰時得由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外。平時僅於所規定之期間受國民軍事訓練耳。至常備兵役。則自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實行入營充兵。計分現役正役續役三種。現役係實行在營服役。爲期三年。但其中亦有於期內歸休者。（例如一二等兵於二年後歸休。運

輸兵於半年後歸休是。服現役期滿後。轉爲正役。平時在鄉祇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始被召回營。爲期六年。服正役期滿後。轉爲續役。亦係在鄉。平時應受規定之演習。戰時始被召回營。其期間以年滿四十歲爲止。與正役不同者。被召之次序在正役之後耳。服續役期滿後。尚須服國民兵役之餘役五年。餘役期滿時已屆四十五歲。即予除役。不再負兵役之義務矣。所應注意者。在國民兵役。除有前述之免禁緩停之情形外。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人均在服役中。而常備兵役則得免服者甚多。凡高中以上畢業者。或受終身委任官以上之任命或登記者。或充小學以上之教師者。或於家爲獨子者。或本身始歸化者。或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均免服常備兵役。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本條係根據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七項。規定國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國民之應服兵役。爲古今中外所同。惟其制度有徵募之異耳。本條所謂依本法之規定者。謂依本法所規定之徵募制度也。即係以徵兵爲原則。但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尚採用募兵制度。所謂募兵制度者。國家需用若干兵額時。就國民年齡合格自願

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也。所謂徵兵制度者。對於國民年齡合格之男子。不問其願服兵役與否。除有特殊情形外。均強令服兵役之義務也。我國古代寓兵於農。卽已採用徵兵之方式。在適用井田制度時期。按井徵兵。十井出兵車一乘。公侯封方百里。卽有兵車千乘。故稱千乘之國。春秋戰國以後。坑降斬敵。動至數萬或數十萬。雖非通國皆兵。要多爲徵集而來。秦漢之際。英雄蠭起。農夫工匠。荷戈相從。兵制始亂。後漢光武罷郡國都尉。民兵之制。漸致廢棄。東晉以後。北方爲五胡割據。軍籍不入漢人。南方所恃以禦敵者。雖有州郡之兵。內輕外重。不足禦侮。嗣後始有所謂府兵之制。籍民爲兵。蠲其租調。每府以一郎將爲主。教練農民。皆成勁旅。平時耕以自養。戰時始行召集。沿至隋唐。無多更異。元清以外族入主中國。軍籍多爲本族。因時制宜。又未可一概而論。歷代以來。要皆徵募間用而已。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本條規定兵役之種類。蓋採用徵兵制度。則舉國皆兵。但在平時無需如此巨額之兵。故有常備及預備之分。屬於常備兵役者。（參照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一六條至二五條）以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充之。服役至四十歲為止。其中除因特殊情形而予以免禁緩停外。（參照本法施行條例第二六條至第三二條）其數仍衆。故常備兵役中又有現役正役續役之分。計現役三年。正役六年。自正役退伍後。至四十歲止皆爲續役。除現役未歸休者外。平時均使在鄉各務其業。僅赴規定之操演。戰時始行召集回營。但服滿常備軍役後。尚有餘役五年。至四十五歲其兵役義務始除也。其男子年滿十八至四十五歲而不服常備兵役者。不能全無兵役之義務。除依法應免除者外。（參照本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六條及第三〇條）仍應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惟戰時始以政府之命令而徵集之耳。是謂國民兵役。（參照本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條至一五條）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

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本條爲國民兵役之規定。蓋國民除依法應免除兵役義務者外。皆應服兵役。惟有時雖因特殊情形。不能服常備兵役。但不能不服國民兵役。茲就本條所包含之意義分析說明之。

(一)服國民兵役之時期 凡年滿十八歲起至年滿四十五歲止。皆爲服國民兵役之時期。所謂「滿」者。已滿足之謂也。應依據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年月無從確定時。推定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爲該月十五日出生。於服國民兵役之全時期中。又有各段之時期。謂之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分爲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四種。計自滿十八歲起至滿二十歲止。凡二年。謂之初期。自年滿二十歲起至二十五歲屆滿謂之前期。凡五年。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三十歲謂之中一期。凡五年。自年滿三十歲起至屆滿三十五歲謂之中二期。凡五年。自年滿三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謂之中三期。凡五年。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謂之後期。凡五年。

至此則服兵役之義務時期已滿。即行除役。（參照本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

（二）服國民兵役應受之教育 凡服國民兵役者應受之教育。計分三種。一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爲一個月。二爲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及第二兩年行之。每年爲一個月。三爲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及中二期行之。每期爲一個月。（參照本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六條）

（三）國民不服常備兵役者之特殊情形 國民因特殊情形而免服常備兵役者。計有五種。一爲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爲小學以上教師及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三爲於家庭爲獨子者。四爲本身始歸化者。五爲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其他尚有非免服常備兵役。而因一時之情形而緩役停役者。例如在外國旅行尚未回國者。或因身體患病者。或因擔任官公事務或服役中不能中輟者。或因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或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現正現役在營。或四人以上有二人在營者。均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謂之緩役。

又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中者。或在服定期之長期工作中者。或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中者。或在現役中因身體疾病不堪行動者。均得停止兵役之服役。

(四)服國民兵役者之被召集 服國民兵役者。雖與常備兵役不同。但至戰時若常備兵額已不敷服役者。國民政府得以命令召集服國民兵役者補充之。或以任後方之守備。但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得以命令緩召。其不及齡者。概不受動員召集。(參閱本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三條)

第四條 常備兵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兵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本條爲常備兵役之規定。常備兵役以其數額甚巨。在平時無庸全體在營。故分爲現役正役續役三種。現役爲現行在營者。正役爲服現役期滿者。續役爲服正役期滿者。至服續役期滿者。卽予除役。不負兵役之義務矣。入現役者爲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無免禁緩停之情者。於此五年中均得入營服常備現役。其年齡之計算以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爲準。已說明於前條。惟入營時須經檢定合格。所謂檢定者。卽係依本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爲身家及身體之檢查。經檢定合格後。如合格者多於應使入營之所要人員時。則以抽籤法決定之。不足時。可以隣區之餘員補充之。入營後卽受正規之軍事教育。其期爲三年。但除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外。於滿二年後卽予歸休。是名爲現役三年。而實際僅在營二年。惟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則須終三年之期。以其任務及等級有異也。而輜重運輸兵。以其無須受高等之軍事教育。祇須入營半年卽予歸休。歸休之後雖不在役。仍以現役論。所以論現役者。其被召集之次序在正役之前也。現役三

年期滿後。雖爲上等兵特種兵或特業兵。均一律出營歸鄉。稱爲正役。凡六年。在此六年之內。須戰時被召集始重行入營。但平時仍須赴規定之演習耳。（按平時或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或不到者。須分別受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及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之懲罰或刑罰。）過此六年之後。即轉入續役。不計年限。以年齡屆滿四十歲爲止。續役期滿之後。尙不能逕予免除兵役義務。依本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轉入國民兵役五年。稱爲餘役。餘役滿後。始予除役。除役之後不再服兵役。又續役對於戰時被召之次序。雖在正役之後。但應赴規定之演習則與正役同也。所宜注意者。依次條之規定。凡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務之期限。至所稱上等兵者爲兵卒之等級。依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之規定。兵士凡三等。有上中下之分。兵卒亦三等。則爲上等一等及二等。所稱特種特業兵者。以其所負任務及技術之有異耳。

凡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戶口既未清查。自治機關亦未完善。對於徵兵事宜。進行當屬不易。故本條第二項特設例外之規定。不適用徵兵制而採用募兵制。即

就年齡合格之志願服兵役者。任其自由應募。即本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六條所謂志願常備兵是也。至所謂年齡合格者。當係指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而言。（參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定）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務期限。

本條規定常備各役服役期間之延長。蓋依前條之規定。對於常備兵役。在現役爲三年。正役爲六年。至年滿四十歲止爲續役。此乃原則也。但至戰時。則因情勢不同。每不能因役齡屆滿而遽予除役。致誤戎機。故特設本條之例外規定。於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本條規定兵役事務之協同管理。因關於本法規定事項之實施。及在鄉軍人之召集及管理等事項。除專屬於軍政者外。尚有屬於內政者。如不協同管理。每生窒礙。致滯進行。故特設協同管理之規定。如徵募區域之規劃。徵募兵員之分配。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歸休及轉役轉期之處置。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

規定。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兵籍事務之規定。應由軍政部主管。而其中亦有與內政相關連者。故應協同內政部行之。又如國籍戶籍之確定。應服役者年齡身家之調查。徵募召集之佈達及轉送。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國民兵事務之處理。均係內政部管理。其中亦多與軍政相關連。故應協同軍政部爲之。其他應會同辦理之事項。有爲本法施行暫行條例所明定者。該條例第四十一條云。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兵員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管理等事宜。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機關各自治機關。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本條規定關於軍事教育事項之協同管理。因軍事教育之直接施於常備兵及國民兵者。固應由訓練總監部主管。其施於在校學生者。則與教育部有關。其欲達教育目的而有須由行政機關輔助者。則與內政部有關。故特設本條之規定。以便協同處置。依本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計劃及監